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高等教育
史料三編

李森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2

李森 主編

民國時期高等教育史料三編

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二冊目錄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學則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編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民國間出版	一
東北大學體育科畢業紀念冊	民國二十一年夏	東北大學體育科編	東北大學體育科，
一九三二年出版			一五
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章程	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編	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一九一七年出版			一一七
交通大學年刊	民國二十年	交通大學編	交通大學，一九三一年出版
			
			一五三
震旦大學同學會會員錄	震旦大學同學會編	震旦大學同學會，一九三三年出版	
			五三三
震旦大學法學院概況	震旦大學法學院編	震旦大學法學院，一九三九年出版	
			五八三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學則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學則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校以應社會之需要培植醫學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三章 學制

第三條 本校修業年限定為四年外加實習一年

第四章 學科

第四條 本校學科科目如左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解剖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生理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物理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化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醫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內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外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婦產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兒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皮膚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眼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耳鼻喉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齒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總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第五章 入學試驗

第五條

入學資格以品行端正身體強健年齡在十八歲以上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但取錄同等學力之學生不得超過取錄總額五分之一

第六條

入學試驗定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行其試驗科目如左

黨義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學 生物學 化學 體格檢查 口試

第七條

應考各生須於報名時在報名單上逐項詳細填明並繳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繳納試驗費壹元及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一張試驗費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第八條

入學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入學及在學

第九條

凡經本校錄取各生須於入學期前邀同保證人來校繕具入學願書及保證書並繳納本校所規定之學費及其他費用後方准入學

第十條

保證人須在太原市內有固定之住所具有公民資格及正當職業對於學生之身分一切可以担保者如入學後保證人遷移住址時須由該生隨時通報本校如因事遠適或作故者須從速

報告本校或另覓保證人換填保證書但本校現任教職員不得爲保證人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以寄宿校內爲原則但有家在太原市者准其通學須將住址報告訓育處如有變更隨時更正

第十二條

學生因病缺席者須向訓育處填寫診病券至附屬醫院診查其因他項事故缺席者應向訓育處填寫請假單方准出校否則以曠課論

第七章 學歷

第十三條

本校採秋季始業制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並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須上課一百三十六日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須上課一百三十五日(閏年一百三十六日)

第十四條

本校遵照教育部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規定休假期日期如左

(甲)例假

(一)暑假五十八日(起七月五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二)年假三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三日)

(三)寒假一月(起一月二十一日訖二月二十日)

(四)春假三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乙)紀念假(各休假一日)

(一)孔子誕生紀念日(八月二十七日)

(二)國慶紀念日(十月十日)

(三)總理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四)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五)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六)本校成立紀念日(三月十四日)

(七)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八)革命政府紀念日(五月五日)

(九)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七月九日)

第八章 試驗及考查成績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科皆須舉行試驗以考查學生學業之成績

第十六條

本校試驗分爲左列四種

(一)臨時試驗 由各科教員臨時酌定行之其成績須與聽講筆記及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計算作為平時成績

(二)學期試驗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終了時行之其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

(三)學年試驗 於每學年終了時行之其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後再與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作為學年成績

(四)畢業試驗 於各學科教授完了時隨時舉行之但於修業期滿正式舉行畢業試驗時其試驗科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者

第十七條 評定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等

甲等 八十分以上

乙等 七十分以上

丙等 六十分以上

丁等 不滿六十分

成績以一百分為最高分數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

第十八條 學年平均分數列丁等以下或主要科目有三門列丁等以下者應令留級

第十九條 學生因左列情事之一不能應學期學年畢業等試驗時須陳明理由經許可後始准補試其分數以八折計算

(甲)親喪(須有家屬或保證人函件證明)

(乙)疾病(須有醫生證明)

第二十條 補行學期學年試驗於下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舉行一次過期不得再行補試

第二十一條 畢業試驗合格者授與定式之畢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校畢業學生得稱川至醫學士

第九章 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請假缺課每達二十四小時者應扣學年成績總平均分數半分其未行請假任意曠課者須加倍扣分

第二十四條 一 凡因左列情事之一請假者得酌量給假不行扣分但不得超過每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二

(甲)因病經醫生證明者

(乙)因婚喪經家屬或保證人証明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每一學期中缺課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學期試驗或學年試驗得令其留級

第十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得請求休學其期限定爲一年但經呈請核准者得連續一年

第二十七條 休學學生欲復學時應於休學期滿之該學年開始前一星期呈請核准後方得編入原年級肄業

第二十八條 休學學生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呈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十一章 轉學

第二十九條 轉學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並受本校轉學試驗及格者方准編入但本校該班無缺額時得不收轉學生

第三十條 凡轉學學生在本校肄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年方准畢業

第十二章 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自請中途退學者須出具家長或保證人之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 自請退學之學生曾在本校肄業一年以上者得發給肄業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 違犯校規者

(二) 品行不端者

(三) 連續兩次留級者

(四) 患精神病而一時無全愈之希望者

(五) 每學期無故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六) 開學滿一月以上仍不繳納學費及其他各費者

第十三章 獎勵及懲戒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特別優良或全學期未曾遲到早退及缺席曠課者須酌予左列之獎勵

1. 記功 2. 獎品 3. 褒獎狀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性行不良或學業荒廢者得酌量施以左列之懲戒

1. 訓戒 2. 警告 3. 記過 4. 休學 5. 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凡記功一次者得加一勻分記過一次者得減一勻分記功三次者得分別獎給獎品

或褒獎狀記過三次者得令其退學

第十四章 費用

第三十七條 學費每年五十元分二次徵收於每學期開始繳納

第三十八條 校友會會費每年四元於每學年開始繳納

第三十九條 繕費講義費制服費均歸學生自備

第四十條 休學轉學退學時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第四十一條 對於納學費義務之履行怠慢者禁止其上課聽講及出席實習以及閱覽圖書其情狀較重者則除名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有宿舍（不收費）

關於宿舍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校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呈請教育廳核轉教育部核准施行